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供应商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克”）的采购需求，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虹致”）向瓦克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和相关协议提供履约和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向瓦克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履约和付款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采购合同项下的天津虹致每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天津虹致与瓦克签订的协议和/或公司签署并向瓦克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621；
- 法定代表人：魏青；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沥青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虹致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虹致资产总额 3,503,914,016.60 元，负债总额 3,347,433,667.8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343,433,667.8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56,480,348.77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89,410,175.88 元，利润总额 60,466,553.96 元，净利润 47,849,915.47 元。天津虹致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9、天津虹致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采购合同项下的天津虹致每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4、担保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向瓦克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提供履约和付款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所有采购合同项下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天津虹致与瓦克签订的协议和/或公司签署并向瓦克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虹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天津虹致向供应商瓦克采购原材料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天津虹致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天津虹致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为天津虹致向瓦克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所有采购

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履约和付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63,195.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5,726.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6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73,195.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65,726.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46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